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20〕19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在全省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监督 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0〕26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0〕7号）和《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试行）》（豫国防科工〔2017〕19号）相关要求，为强化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稳定，我局将组织对全省民爆行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民爆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和今年以来安全检查开展情况。

（二）重点检查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情况、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上次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开展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回头看”情况，重点检查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重点检查民爆物品安全管控情况、安全防范要求执行情况、值班值守和应急保障等情况。

二、检查安排

从5月18日至6月10日，我局将聘请专家组成豫西、豫南、豫北三个检查组，会同企业所在地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全部民爆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对民爆销售企业进行抽查，对未抽查到的民爆销售企业委托市级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同时，对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进行抽查。

三、检查方式

听取民爆企业相关情况汇报，查看生产和储存设备设施，查阅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查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资料和信息系统，对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抽查询问，提出问题，限期整改，出具监督检查意见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同时，听取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和安全检查记录。

四、有关要求

（一）各民爆企业要对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前布置，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安排好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和应急工作。同时，全面安排好各项备查工作。

（二）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需复印年初以来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和安全检查记录交给检查组检查。各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需携带年初以来安全检查记录备查。

（三）对于此次未抽查到的民爆销售企业，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后，应及时将检查记录报送我局。

（四）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检查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于6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五)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检查组成员在监督检查期间要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